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05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1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。

2、依臺南市體育處 106 年 1 月 16 日麻豆中學字第 1060027603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及人數：

【排球】—5人，男女兼收。

【田徑】—3人，男女兼收。

【游泳】—4人，男女兼收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五、簡章公告：

- 1.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網站下載。
- 2.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麻豆國中活動中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思諭老師 06-5722128*41。受理時間：上午 0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6:00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麻豆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106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

甄試時間：

08：30~09：00 報到(報到地點：麻豆國中活動中心)

09：00~12：00 專長項目測驗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操場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溫水游泳池

十二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80%。
- (二) 國中佐證資料成績計分：佔 20%。
 -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 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中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三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排球專項技能綜合檢測項目：

1. 低手傳球 100 顆 30%。

2. 高手托球 100 顆 20%。

3. 發球 20 顆 30%。

(二) 田徑專項技能綜合測驗項目：

1. 立定跳遠 40%。

2. 100 公尺 40%。

(三) 游泳專項技能綜合檢測項目：

1. 游泳：蝶、仰、蛙、捷四式任選 1 式、各游 50 公尺(含轉身)，1 次完成 80%。

十四、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則優錄取，專長項目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：106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六、報到：106 年 1 月 25 日(三)下午 4 時前至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十七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3、依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體育班轉出辦法辦理。(如附件)

十八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05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

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 ☐游泳 ☐排球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原 就 讀 學 校					班 級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：						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05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
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

准 考 證 號 碼	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甄 選 測 驗 種 類	
測 驗 報 到 時 間	105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 08：30~09：00 報到 (報到地點：麻豆國中活動中心) 09：00~12：00 專長項目測驗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05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105學年度體育班寒假轉學(班)考試招生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。

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體育班學生轉出辦法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體育班適應不良學生，經評估需轉換學習環境者。

- (1) 學生本人無意願繼續練習者。
- (2) 醫院開立診斷證明，因傷、病無法繼續練習者。
- (3) 練習態度不佳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(4) 專項練習進度不如預期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(5) 專長訓練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，經輔導未改善者。
- (6) 因其他因素經申請並由體育委員會討論議決需轉銜至普通班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1. 申請人：

- (1) 家長（監護人）
- (2) 專長項目教練

2. 申請時間：申請人可隨時提出。

3. 檢附文件：體育班學生轉出申請書，且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（醫院證明、訓練記錄、輔導紀錄……等）

4. 受理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5. 審核：教務處註冊組於接到申請書後，召開體育班委員會會議討論並審核，審核通過後，依台南市教育局規定之轉班辦法辦理。

6.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